

法院公告

廊坊市泰格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924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李国利:

本院受理原告马晓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924民初1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万利民、王海霞、万利军、冯燕如、万挨厚、刘改先:

本院受理(2022)内0929民初548号原告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张永祥:

本院受理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过3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郭拴虎、马跃川、王银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马跃川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9876.77元及相应利息,利随本清;2、判令郭拴虎、刘晓东、王银宝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贺向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被告苗二梅、席建、贺向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929民初3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05室领取该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王巴图:

本院受理刘创诉你、陈在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929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嘎拉生旺其格、图布兴吉日嘎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与苏格尔、敖特更巴雅尔、花拉、乌云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嘎拉生旺其格、图布兴吉日嘎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与苏格尔、敖特更巴雅尔、花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788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嘎拉生旺其格、图布兴吉日嘎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与苏格尔、敖特更巴雅尔、花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186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魏振宏: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秀云与被上诉人张虎珍、原审被告魏振宏案号(2022)内01民终954号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蒲成明:

本院受理原告葛月旺诉被告蒲成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原俊林:

本院受理(2021)内0123民初3501号原告张引弟诉被告原俊林、孙利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舍必崖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高俊英、邹荣芳:

本院受理张玉平申请追加高俊英、邹荣芳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高俊英、邹荣芳公告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分类信息

减资公告

乌拉特中旗伟乐斯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MA7NHY823D),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圆整减至人民币伍万圆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乌拉特中旗伟乐斯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日

补正公告

本院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22年5月13日第9版上诉人郭香枝、郭全生与被上诉人张炳义、王艳东、内蒙古奥台体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应更正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金凯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奥博天泰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92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9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娜米冉,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九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蒙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展览制作搭建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49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

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9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3日

关于撤销机动车登记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五十八条规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2年5月27日做出撤销蒙AE889K(注册登记时号牌号码蒙AW956H)、蒙AE286E(注册登记时号牌号码蒙AB702D)、蒙AK895B(注册登记时号牌号码蒙JFC311)小型机动车登记的决定,现公告以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请相关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2年6月3日

遗失声明

李永刚将警官证丢失,警号:015156,声明作

废。

将新城区苏尼特骨头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2150102004429,声明作废。贺焯不慎将巨海城一区5号楼4单元6楼东户办理不动产权证收据遗失,收据号:0026099,声明作废。

宋峰于2006年11月25日与内蒙古利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锦泽园4栋1层东22.6平方米车库一套,金额:52997元,因本人保管不慎将收据丢失,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内蒙古利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2022年6月3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依法治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MB0Q793732),经上级司法局会议研究,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机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依法治理办公室
2022年6月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鄧根亮、杨来田:我于2022年6月2日将我对你的欠款100万元,滞纳金、延迟履行金等债权全部转让给高鹏飞,该债权已经过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2017)内0104民初62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即日起请向高鹏飞履行还款义务。

通知人:郭军在
2022年6月3日